

南京市房地产经纪行业协会文件

宁房经协〔2020〕3号

南京市房地产经纪行业自律公约

为充分贯彻落实南京市房地产经纪行业的管理要求，共建规范经营、诚信服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引领和保护行业市场健康有序的发展空间。现南京市房地产经纪行业协会向全体会员单位、行业同仁发出倡议：

一、自觉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房地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遵守自愿、平等、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经营原则，遵从公平竞争、良性竞争、合作共赢的市场规则。

二、房地产经纪组织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办理营业执照及备案登记手续，严禁从事无证无照经营或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同时，经营门店做到“七统一”，即资格备案证、营业执照、经纪人证牌、居间合同文本、收费标准、工作流程、行业自律公约。

三、在同业竞争中，房地产经纪组织应遵守行业基本运营成本规律，杜绝恶意竞价交易。自觉维护与推动行业良性竞争，建立良好的行业保护机制；尊重客户、尊重市场，以更专业的能力塑造品牌形象。

四、尊重同行，以诚相待，团结协作，共同进步。不诋毁其他经纪人或经纪组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破坏行业信誉，损

害同行利益和房地产经纪秩序。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加强对员工管理，做到遵纪守法、合法合规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维护房地产经纪市场秩序，保障房地产交易合法有序开展。

六、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应提供专业、规范、高效、保密的优质服务，不得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严禁发布虚假房源信息和广告，严禁哄抬房价、乱收费、赚取差价，不得为个人提供首付款，不得伪造购房资格、虚开购房证明、贷款材料等扰乱市场秩序、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七、房地产经纪组织应对聘用人员加强行业规范、业务能力、职业道德等培训，经纪人员应努力提升自身的执业素质和服务水平。

八、所有经纪组织的营业场所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要求，在经营场所醒目的位置明示要求事项，以接受有关行政机关、房地产协会的管理及社会监督。

